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项目：碳酸钠

项目编号：2022-TLFT-碳酸钠-1128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碳酸钠**

**采购比选公告**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就“碳酸钠（项目编号：2022-TLFT-碳酸钠-1128）”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且有同类业绩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碳酸钠。
3. 比选项目：碳酸钠采购数量、质量、货期、服务等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4. **参选人资格要求**
5.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7.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8.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9. 参选保证金：6000元（陆仟圆整）。
10. **获取比选文件**
11.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含当日）
12. 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邮件主题命名：碳酸钠（项目编号：2022-TLFT-碳酸钠-1128）参选报名）发送至邮箱wzcgb@fj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1）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比选文件）；（2）证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3. 至少一份同类业绩证明；
14. 保证金汇款银行水单：参选单位需缴纳参选保证金：6000元 （陆仟圆整），如中选、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中选，在比选结束后请 联系商务联系人办理无息等额退款。

汇款资料：

收款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06574816628

1.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收件人：蓝志达 电话：13559491161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3.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参选项目名称+编号**！
4. 如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无法保证物流配送时间，需邮件说明原因并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件加密发送参选文件至：wzcgb@fjpec.com.cn（邮件标题备注参选项目名称）。开选当日将由业务员联系获取加密密码。

特别声明：（1）参选人必须对全部物资进行参选，不得部分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2）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蓝志达 电话：13559491161 邮箱：wzcgb@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 周建华 电话：0596-6311614 邮箱：jhzhou@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邮 编：361001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二、参选规定及说明**

1.本次公开比选涉及产品为：碳酸钠。

数量、时间、付款方式等、质量标准等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人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参选保证金：6000元（陆仟圆整）。

3.参选人要仔细阅读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按该报价要求提供以下要求的文件，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

4.公开比选请按以下要求密封报价。

5.参选人密封参选书，在各封口处加盖公司印章。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称为“参选文件”，需正、副本各一份，注明“正本”及“副本”并逐页盖公章。包括：

（1）比选公告

（2）参选规定及说明

（3）公开比选文件

（4）参选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报价单

6.参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24小时之前，参选人有权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邮寄的参选文件，修改书将替代被修改的部分，成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截至参选文件收取日期前24小时内，不允许修改、补充或撤回参选文件。

除参选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参选文件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报价均应为人民币一票含增值税目的地交货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公开比选在本公司或本集团范围内组织比选小组成员召开比选会议，检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并作记录。比选会议旨在确定所公开比选碳酸钠的采购指导价格。比选会议确定指导价格之后：

8.1在供货期内，需严格执行价格约定。如果价格出现波动，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重新发起新一轮公开比选。如果参选人未能按承诺的价格供货，则公开比选小组有权暂停其下一次参选资格。

8.2在供货期内，数量按以下规定执行：因不同时期还有不同的各环节管制、气候、物流、供需两方各自生产波动等因素，所以供应数量的确定，不在公开比选会议上确定，而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审批流程，由业务员上报部门主管、分管副总和常务副总经理审批（根据授权规定）。

9.公开比选小组将允许修改参选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0.公开比选小组各成员均有权参与议价。确定价格后，由采购部成员记录各供应商报价以及会议过程的调价情况，各成员共同签署《比选会议纪要》。

11.公开比选会议期间，确定价格后，愿意以确定的价格供货的报价人立即或会后邮件扫描或传真《公开比选确认单》至我司，由采购部成员办理随后的订单送审手续。比选数量为总数量，订单签署上,实际订单签署数量根据各供应商实际供应能力和在途、库存周转情况而定。

12.参选文件不退还。

13.**若报价偏离市场行情，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有权选择废选。**

**三、比选文件**

编号：2022-TLFT-碳酸钠-1128

我公司计划采购碳酸钠，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数量：48吨。
2. 采购指标：详见附件1，质量指标。
3. 包装方式：袋装。

4.到货时间：分批送货，每次5吨或3吨。具体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5.报价须知：碳酸钠含税送到价。

6.其他要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关键条款重申如下：

6.1付款方式：分批到货，分批付款，现汇支付。单批产品到货后，经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供方支付货款。

6.2数量验收：以需方使用单位验收为准。

7.运输条款：汽车运输至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8.2参选文件应密封，包含比选公告、参选规定及说明、公开比选文件、参选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单，上述六项文件一式两份并逐页盖公章。密封处盖章。

8.3我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联系人：蓝志达 手机：13559491161

**四、参选书**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TLFT-碳酸钠-1128），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规定及说明

（2）公开比选文件

（3）参选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报价单

据此参与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交付的货物和所递交的报价真实、可靠。
2. 我方将履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及订单。
3. 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日起至合同履约执行结束为止。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 代表本公司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次报价（编号：2022-TLFT-碳酸钠-1128）的参与报价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六、报价单**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一、对于贵公司（需方）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TLFT-碳酸钠-1128），报价如下：

1. 我公司可按贵司要求供应碳酸钠：

（1）数量： 48吨。

（2）采购指标：详见附件1，质量指标。

（3）包装方式：袋装。

（4）含税单价： 元/吨，含税总价 元，税率 13% 。

1. 我公司（供方）负责进厂交货途中的一切责任由我司（供方）承担。

二、到货期：分批送货，每次5吨或3吨，具体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如因天气、管制、贵公司需求波动等外因影响，双方提前协商到货安排。

三、付款方式：分批到货，分批付款，现汇支付。单批产品到货后，经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供方支付货款。

四、其它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注：请把报价填至“报价单”内，公开**比选确认单仅作为比选结束后确认数量和价格使用**

附表：

公开比选确认单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TLFT-碳酸钠-1128），含税送到单价： 元/吨；合计总价： 元,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详见我公司 年 月 日报价单），

经协商，我公司最终同意按:含税送到单价： 元/吨；合计总价： 元,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贵公司实际需求进度安排供货。

执行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其他约定不变。

顺祝

商祺！

 公司名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试验方法** |
| 总碱量（以干基的Na2CO3计）w/% | ≥98.00 | GB/T 210.2 |
| 总碱量（以湿基的Na2CO3计）w/% | ≥96.70 | GB/T 210.2 |
| 氯化钠（以干基的NaCl计）w/% | ≤1.20 | GB/T 210.2 |
| 铁（Fe以干基计）w/% | ≤0.01 | GB/T 210.2 |
| 水不溶物w/% | ≤0.15 | GB/T 210.2 |
| 堆积密度（g/ml） | ≥0.90 | GB/T 210.2 |
| 粒度，筛余物（180μm）w/% | ≥60.0 | GB/T 210.2 |
| 注：总碱量为重质碳酸钠控制指标注：出厂检验项目为总碱量、氯化钠、铁、水不溶物、堆积密度、粒度；型式检验项目为规定的全部项目。 |

**附件2:合同条款**

**一般货物（产品）采购合同**

需月）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供方：**

**需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鉴于：供、需双方有权利及能力依法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供、需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 年 月 日在 漳州 签订本合同。供、需双方在协议上的签字人是供、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一、 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金额 | 备注 |
| 碳酸钠 | / | 详见质量规范附件 | 吨 | 48 |  |  |  |
| 以上金额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货到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
| 合计人民币含税(13%)金额（大写）：  |  |

**二、供货有效期：**

本合同供货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供货有效期届满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组成部分的效力。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4 款执行，其中主要的技术指标包含： 供方需提供所供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以需方指定单位验收为准，如化验不合格，需方有权退换货，退换货所需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1、国家标准及代号: / 2、行业标准及代号: / 3、企业标准及代号: / 4、其他标准 （条款一规定的型号规格） 。

**四、包装方式：**

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1 款执行。

1、袋装： 袋装 2、桶装： / 3、散装： / 4、其他： /

**五、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每批产品全部到货后，经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统称“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发票详单，需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发票详单并确认无误后于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方相应货款。分批到货，分批付款。实际结算数量为合同约定数量的±5%。

**六、交付期限：**

需方有权在本合同供货有效期内，分批向供方提出交货数量需求，供方应在收到需方提出的交货数量需求之日起 5 日内将货物交付需方。

**七、交付方式：**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2 款执行。

1、需方自提，自提所需的所有费用由需方自理，提货地点为 / ；

2、供方送货，运费、保险费由供方承担，到货地点为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需方指定仓库）　；

3、供方代办托运，运费、保险费由供方承担，由供方与承运人据实结算，到货地点为　/　。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 供方执 壹 份，需方执 叁 份。

|  |  |  |  |
| --- | --- | --- | --- |
| **供方（章）:** |  | **需方（章）:** |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 工商注册号： |   | 工商注册号： | 91350600717866709A |
| 地址： |   | 地址： |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蓝志达 |
| 电话： |  | 电话： | 13559491161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wzcgb@fjpec.com.cn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支行 |
| 帐号： |  | 帐号： | 162070100100021071 |
| 税号： |  | 税号： | 91350600717866709A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数量交接、误差标准及处理方式：**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2 款执行。

1、以桶装、袋装方式包装的，按单位重量及包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需方有权抽检或点包，如发现单位重量或包装数量不足，经供需双方确认后，应以需方实际接收重量及数量为准。

2、以需方接收时的检验确认的重量作为数量结算标准。

3、以供方发运地的过磅重量或流量计（体积或质量）作为结算标准，需方接收时过磅或流量计（如有）复核，误差率在 / %以内的，由需方承担；误差率超过 / %部分，由供方承担。

4、以供方发运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数量证书的数量作为结算标准，需方接收时有权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误差率在 / %以内的，由需方承担；误差率超过 / %部分，由供方承担。

**第二条 产品包装标准**

无论供需双方选择哪一种包装方式，产品的包装标准为：由供方按照货物性能进行合理、必要的包装，包装应适合水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并符合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等标准，危险品包装标准按国家对危险品包装标准执行。产品包装物不计费，供方不回收包装物。如供方需回收包装物的，因回收包装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承运人的选择等相关事宜均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供方产品均需附质检报告单或质量保证书。在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按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交付的产品负责。

2、如果供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质量保证期限的约束,供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货物所有权、风险的转移**

供方送货或代办托运方式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于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时转移至需方。货物迟延交付的，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五条 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交货地点：**供方送货或代办托运方式下，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2 款执行。

1、火车运输，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

2、汽车运输，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

3、车船联运，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船运至 / ，再以汽车运输方式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货物交付时，供方与需方共同提取货物样品 1 件并进行封存，以备检验，如供方不参与取样，视同默认需方的取样。封样应作为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裁决的依据，封样保留时间为 30 天。

2、需方在接收供方货物后，如发现与合同约定质量不符，在 7 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

3、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货物质量的依据。如在争议发生后 5 日，双方仍不能共同确认检验机构，则需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方承担检验费以及因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需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供需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八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及现场HSE要求**

1、供需双方须确保在购销、运输、存储、加工、使用产品等过程中，对各自负责的环节，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2、供方自备或雇佣的承运车辆需遵从需方的现场管理，严禁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的发生。供方自备或雇佣的承运车辆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时，需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改善此等危险及危害的行为、情形的发生，供方应就此承担必须的费用。

3、供方销售的货物 需 （ 填：需或不需）附产品安全环境技术说明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火灾、水灾、雪灾、海啸、台风、地震、雷击、风灾、罢工,和军事上的敌对行动或政府禁令等致使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的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供事件及处理的情况，以及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如必要，可由该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避免和阻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在事故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时，受事故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3、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在符合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履行本合同受影响部分的责任。双方并应尽快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或将延误的履行期限顺延。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如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每逾期 壹 日，应向需方支付延迟交付货物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十 日的或供方逾期交货次数累计超过 三 次，除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需方还有权解除该份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需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解除合同、拒付货款、追回已付货款等，供方仍须对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按需方的处理方式和时限要求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所耗费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货时间。因供方货物质量问题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人身伤害，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次数超过 壹 次，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合同以传真件形式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以纸质盖章原件的文本形式予以固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协议书、《合同条款及规则》、相关标准及附件、补充协议。

4、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5、其他约定事项： /

①履约保证金：供方的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整）参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执行完后30天内需方无息返还该笔履约保证金至供方指定账户。

**碳酸钠质量规范**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试验方法** |
| 总碱量（以干基的Na2CO3计）w/% | ≥98.00 | GB/T 210.2 |
| 总碱量（以湿基的Na2CO3计）w/% | ≥96.70 | GB/T 210.2 |
| 氯化钠（以干基的NaCl计）w/% | ≤1.20 | GB/T 210.2 |
| 铁（Fe以干基计）w/% | ≤0.01 | GB/T 210.2 |
| 水不溶物w/% | ≤0.15 | GB/T 210.2 |
| 堆积密度（g/ml） | ≥0.90 | GB/T 210.2 |
| 粒度，筛余物（180μm）w/% | ≥60.0 | GB/T 210.2 |
| 注：总碱量为重质碳酸钠控制指标注：出厂检验项目为总碱量、氯化钠、铁、水不溶物、堆积密度、粒度；型式检验项目为规定的全部项目。 |